

天津大学文件

津大校发〔2007〕38号

签发人：舒歌群

关于转发校学术委员会《天津大学科学道德与行为规范（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
各直属单位：

为了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建设民主、自由、平等、有序的学术环境，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我校科学研究事业，提高学术水平，培育高素质创新人才，经学校七届122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了《天津大学科学道德与行为规范（试行）》（具体内容见附件1）、《天津大学科学道德与行为监督调查实施办法（试行）》（具体内容见附件2）和《天津大学关于学术论著抄袭行为的界定办法（试行）》（具体内容见附件3）三个文件，现予以转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学校高度重视并真诚欢迎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学术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设在科技处，具体负责学术委员会的事务性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天津大学科学道德与行为规范（试行）
2. 天津大学科学道德与行为监督调查实施办法（试行）
3. 天津大学关于学术论著抄袭行为的界定办法（试行）

天津大学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联系人：秦云波；联系电话：27405564）

主题词：教育 学风建设△ 通知

（共印50份）

天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7年9月19日印发

附件 1:

天津大学科学道德与行为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建设民主、自由、平等、有序的学术环境，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我校科学研究事业，提高学术水平，培育高素质创新人才，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述的科学研究既涉及自然科学、工程科学领域，也包括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本规范适用于天津大学全体师生员工。

第三条 科技工作中，应弘扬求真务实的精神，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勇于探索创新，敢于克服偏见。

第四条 学校科技工作是培养优秀人才的重要方面，科技工作不仅要培养师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而且要培养师生的科学道德、职业素养和严谨学风。

第二章 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五条 科技实验方案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实验方案必须保障实验者的人身安全，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六条 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过程中，应当尊重包括人类和非人类在内的研究对象；尤其是在以人为对象研究中，必须保障受试人的知情权和同意权，保护受试人个人隐私及其它合法权益。

第七条 实验数据要确保科学性和有效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以备考查。

第八条 正确、合理地使用科技经费，应在经审查批准或由合同确认的合理预算基础上有效使用经费。

第九条 鼓励学生参与科技工作，并应紧紧围绕其选题立项方

向开展工作；在不影响其所选课题研究和学习任务的前提下，学生可参加其选题以外的科技工作，并可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第三章 学术成果

第十条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并应遵循相应的格式要求。

第十一条 学术作品的作者必须实际从事了创作活动，所谓创作是直接产生科学、技术或文学、艺术等作品的智力活动，仅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及物质条件等，或者进行其他辅助活动，均不为创作。

第十二条 合作完成的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署名人应对本人作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发表前应由本人审阅并签名。

第十三条 学术作品必须具备独创性；不得以下列方式侵犯他人著作权：

-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五）剽窃他人作品及引用他人作品的部分实质性内容不加以注明的。

第十四条 科研新成果在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前不得先向媒体或公众发布；向媒体或公众发布科技成果时，不得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学术作品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对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的出处加以注明。

第十六条 学术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第十七条 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

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第四章 学术评价

第十八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九条 在学术评价双方有近亲属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原则的其它关系的情况下，学术评价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评价专家应对他人的评价材料保密，不得擅自利用和扩散。

第二十一条 学术评价应以科学意义和学术价值为基本标准；基础研究和前沿科学探索以学术同行对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论著的引用或评述为评价依据；面向市场的应用研究和试验开发等创新活动，以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及其对产业竞争力的贡献为评价依据；公益科研活动以满足公众需求和产生的社会效益为评价依据。

第二十二条 学术评价的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在没有确切依据的情况下，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故意做出错误的陈述，捏造数据或结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篡改实验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求职和提职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

（二）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故意省略参考他人出版物，抄袭他人作品，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把成就归功于对研究没有贡献的人，将对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僭越或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

(三) 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

(四)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它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

(五)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六) 参加与自己专业无关的评审及审稿工作；在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奖项评定时，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作出违背客观、有失准确和公正的评价；绕过评审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收取评审对象的馈赠。

(七) 以学术团体、专家的名义参与商业广告宣传。

第六章 科学道德与行为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天津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科学道德与行为进行监督和调查，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校学术委员会交办事项的办理。

第二十五条 科学道德与行为的调查应遵循合法、公正、依职权启动的原则；应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在调查过程中，准确把握学术不端行为的界限。

第二十六条 天津大学高度重视并真诚欢迎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对科学道德与行为的投诉由校学术委员会受理并进行事实调查。在事实调查的基础上，根据校学术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的建议，由校长办公会作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义务配合学术委员会的调查。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解释。

附件 2:

天津大学科学道德与行为监督调查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根据《天津大学科学道德与行为规范(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天津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科学道德与行为的监督和调查,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二条 科学道德与行为的监督和调查中普遍适用的原则包括:合法原则、公正原则、依职权启动原则。

合法原则是指科学道德与行为的调查程序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公正原则是指科学道德与行为的调查应当以事实为依据,独立地履行调查职责,不徇私情;全面、客观、科学地分析判断,作出公正的调查报告;

依职权调查原则是指天津大学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启动调查程序,不受有关当事人举报或请求的限制。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科学道德与行为的调查和界定采取合议制度;合议组应当由三人或五人组成,其中包括组长一人、主审员一人、参审员一人或三人。

第四条 合议组组长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指定;合议组主审员由校学术委员会相关学科的委员担任;参审员由相关学院院级学术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合议组应当由五人组成:

- (一) 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事件;
- (二) 涉及校内正高级职称以上人员的事件;
- (三) 涉及学校重大声誉的事件。

第六条 合议组组长全面负责科学道德与行为的调查和界定,主持合议会议及其表决,起草界定意见,并负责将调查报告和界定意见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合议组主审员负责事件的调查取证,起

草调查报告，负责协调有关管理部门，以及与当事人之间的事务性联系；合议组参审员协助组长和主审员的工作，并参与表决。

第七条 合议组在作出界定意见前应当给与当事人至少一次独立陈述事实和意见的机会；合议组应当以意见陈述书的形式记录在案。

第八条 合议组依照半数以上的多数意见作出界定意见；合议组应当将调查报告、界定意见以及当事人的意见陈述书一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按照其议事程序作出“同意合议组界定意见”或“驳回合议组界定意见”的决定；校学术委员会作出“驳回合议组界定意见”的决定时，应当提出意见并指示合议组重新合议；合议组重新合议后，校学术委员会再次作出“驳回合议组界定意见”时，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应当主持召开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的会议进行讨论，按照校学术委员会多数人意见直接作出决定。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将终局决定移交校长办公会，进入行政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校对科学道德与行为的处理结果通过公告栏予以公告。

附件 3:

天津大学关于学术论著抄袭行为的界定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及国内外学术机构惯常做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抄袭是指在学术论著写作中使用或表述他人的观点而没有恰当地注明出处。

第三条 抄袭分为六种情形：

(一) 未注明出处地全文复制他人论文；

(二) 未注明出处地大部分（即一半以上的实质性内容）复制他人论文；

(三) 未注明出处地复制他人作品所独有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句子、段落或插图；

(四) 通过改变个别用词或重新编辑句子顺序，且未注明出处地转述他人论文的几页或几个段落；

(五) 在参考文献中泛泛地列出了参考文献，而未在文章中详加标明参考文献所对应的内容或复制他人论文的大部分内容；

(六) 自我抄袭，即将自己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全文或略加修改后重新投稿发表。

第四条 在认定抄袭问题时，有以下常见的比较参数：收稿日期和刊登日期、主要论文信息（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等）、论文内容（包括论文结构、正文文字、图表等）。

第五条 界定结论分为：严重抄袭和抄袭；属于第三条中（一）、（二）情形的，界定结论为“严重抄袭”；属于第三条中（三）、（四）、（五）、（六）情形的，界定结论为“抄袭”。